

广州市越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越劳人仲案〔2021〕1870-1873号

申请人（1870号）：何雪玲，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申请人（1871号）：雷带金，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申请人（1872号）：赖丽红，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申请人（1873号）：梁惠贞，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州市白云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建设新村艺术幼儿园，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二马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梁创明。

委托代理人：冯惠珊，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经济补偿等争议。

申请人何雪玲等4人诉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建设新村艺术幼儿园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四位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冯惠珊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何雪玲的仲裁请求为：一、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

系的经济补偿金 28636.32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学期奖金 7700 元。

申请人雷带金的仲裁请求为：一、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55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学期奖金 7200 元。

申请人赖丽红的仲裁请求为：一、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154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学期奖金 7200 元。

申请人梁惠贞的仲裁请求为：一、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308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学期奖金 7200 元。

本案相关情况及本委认定情况如下

一、四位申请人均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提起劳动仲裁申请。

二、劳动关系情况：申请人何雪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保育员；申请人雷带金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保育员；申请人赖丽红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保育员；申请人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保育员或班主任。被申请人与四位申请人均有签订劳动合同，四位申请人最后工作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被申请人当庭确认四位申请人任职的起始时间，并主张因幼儿园的办学场地需要交还出租方而无法继续经营，才导致解除与四位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四位申请人发出《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书》。根据上述的任职情况，可计得申请人何雪玲在被申请人的实际工作年限为 5 年 8 个月，申请人雷带金在被申请人的实

际工作年限为 12 年 8 个月（取整月），申请人赖丽红在被申请人的实际工作年限为 3 年 3 个月，申请人梁惠贞在被申请人的实际工作年限为 6 年 4 个月。

三、工资情况：被申请人每月 10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四位申请人上月工资，自 2022 年 4 月起按月以现金方式支付 2022 年 3-6 月工资。由被申请人提交并经四位申请人确认的统计表显示：申请人何雪玲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获得的实发工资分别为：3208.82 元、7174.95 元、3138.27 元、2911.44 元、3129.87 元、3209.87 元、3031.12 元、6281.63 元、3603.87 元、3253.55 元、3441.37 元、3393.87 元，以上合共 45778.63 元，折算月均工资为 3814.89 元；申请人雷带金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获得的实发工资分别为：3480.15 元、5440.15 元、4078.75 元、4084.75 元、4072.75 元、4084.75 元、3422.62 元、6698.04 元、4044.50 元、2561.36 元、4014.50 元、4008.50 元，以上合共 49990.82 元，折算月均工资为 4165.90 元；申请人赖丽红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获得的实发工资分别为：2752.62 元、5912.45 元、3451 元、2143.48 元、3313.64 元、3191.49 元、2888.02 元、5190.12 元、3276.38 元、3127.47 元、3349.47 元、3328.47 元，以上合共 41924.62 元，折算月均工资为 3493.72 元；申请人梁惠贞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获得的实发工资分别为：3291.29 元、5554.35 元、3699.42 元、3735.42 元、3672.42 元、3692.92 元、3445.52 元、5801.18 元、3754.47 元、

3416.52 元、3160.56 元、3509.47 元，以上合共 46733.54 元，折算月均工资为 3894.46 元。

四、关于经济补偿金：

四位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因公司破产，解除与其四人的劳动关系，但至今未付经济补偿金。被申请人主张因幼儿园无法继续经营且无可用资金，故暂时无法向四位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本委认为：四位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对解除事宜均无争议，故被申请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申请人何雪玲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22889.34 元（计算公式：3814.89 元×6 个月），支付申请人雷带金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54156.70 元（计算公式：4165.90 元×13 个月），支付申请人赖丽红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12228.02 元（计算公式：3493.72 元×3.5 个月），支付申请人赖丽红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25313.99 元（计算公式：3894.46 元×6.5 个月）。

五、关于学期奖金：

四位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应按其他在职老师收到的奖金为标准发放学期奖金，但均未能就此主张举证证明。被申请人主张双方未就学期奖金进行约定。经核查，四位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无显示双方有就学期奖金发放进行约定。

本委认为：鉴于本案四位申请人未能就学期奖金的主张举证证明，且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无显示有就学期奖金发放进行约

定，故四位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学期奖金的仲裁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裁决如下：

申请人何雪玲（1870号）：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22889.34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申请人雷带金（1871号）：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54156.70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申请人赖丽红（1872号）：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12228.02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申请人梁惠贞（1873号）：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25313.99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申请人何雪玲（1870号）、赖丽红（1872号）、梁惠贞（1873

号)的仲裁裁决均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申请人雷带金(1871号)的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 裁 员: 梁穗华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易莹